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46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4604.htm)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现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及建议，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技术工作，依据《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技术规范（试行）》制定本流程。第二条 检察技术部门在接到办案部门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通知后，应当指派技术人员执行，并制作《人民检察院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受理登记表》。第三条 录制人员在接受录制任务后，应当做好录制准备工作，对讯问

场所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因特殊原因无法录制的，应当及时告知办案部门。第四条 录制的起止时间，以被讯问人员进入讯问场所开始，以被讯问人核对讯问笔录、签字捺印手印结束后停止。第五条 在固定场所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应当以画中画方式显示，主画面反映被讯问人正面中景，全程反映被讯问人的体态、表情，并显示同步录像时间，辅画面反映讯问场所全景。在临时场所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使用不具备画中画功能的录制设备时，录制画面主要反映被讯问人，同时兼顾讯问场所全景，并显示同步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